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6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解释17号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对于符合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提前清偿，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对于附有契约条件的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在进行流动性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2)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2、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解释18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不再计入“销售费用”科目。

(二)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解释17号和解释18号文件，对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 变更日期

- 1、根据解释17号文件的有关要求，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 2、根据解释18号文件的有关要求，公司自2024年12月6日起开始执行。

(五) 审议程序

2025年4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解释17号文和解释18号文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监管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